

广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广食安委〔2022〕2号

广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

《广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食安委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广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市政府、广汉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维护“全域全年”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全力维护大局稳定

1.坚决保障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扎实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校园食堂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

2.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牢牢紧盯各项子行动年度目标，持续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强化源头污染治理；切实加强母婴用品、保健食品、进口食品、网络食品等重点品种监管，强化校园食品、农村食品、养老机构食堂等重点领域整治；聚力提升餐饮、小作坊等重点

环节和粮油、白酒、肉制品、饮料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力产业健康发展；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规范化建设食用农产品市场，充分发挥“双安双创”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支撑。（市食安办牵头，各子行动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关键环节管控

（一）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风险防范

3.发挥平台监管作用。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全面推广运用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川食安），汇聚全市进口冷链食品溯源信息、监管信息，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境内生产、储运、销售全流程信息化追溯；对接企业自建平台数据，加强数据利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局等部门配合）

4.强化“物防”工作。开展各类冷库底数再摸清工作，进一步完善“一库三长”制度；配合德阳市加快推进集中监管仓升级改造；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阳性事件应急管理，实施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肃查处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冷链食品监管，禁止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经营环节（市商务经合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督促落实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人员的防护措施（市卫健局负责）。

（二）持续强化源头治理

5.净化产地环境。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按照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整治清单进行整治（广汉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省市开展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价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强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运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以上；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禁种口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快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用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开展餐饮领域食用油专项整治，按计划推进火锅类等食用油大户落实“三台账一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行为（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不断提高科学安全施肥用药水平；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定期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7.加大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将镉作为稻谷出入库必检项目；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每万吨粮食产量不少于1个监测样品；政策性储备粮食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加快粮食环保烘干设备设施推广应用；加强粮食加工企业证后监管，提升重金属检验检测设备配备覆盖率，对购进的原粮必须索取重金属、真菌毒素等出库检验报告；严把出厂检

验关，严防不合格成品粮流入口粮市场。（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强化风险排查和“检监联动”

8.加强风险评估和预防。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潜在风险因子危害识别和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风险研判会商，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及时排查系统性、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抽检监测和监管执法衔接联动。全市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量保持在1批次/千人以上，监测类别涵盖粮食、蔬菜、食用菌、水果、畜禽、禽蛋、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中所有食用农产品及加工原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协作等制度，加强衔接联动，做好核查处置，确保风险监测问题产品查明率100%，监督抽查问题产品查处率100%（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10.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索证索票、食品留样、民主监督等管理制度；紧盯春秋两季开学重要时间节点和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校园超市（小卖部）和中小

学校门外食品摊贩整治；鼓励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快检工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和学校试点建设（市卫健局负责）。

11.抓好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宗教场所、建筑工地、旅游景区等各重点场所行业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许可资质、流程布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条件，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紧盯旅游高峰期，防范发生因超限量、超能力提供餐饮服务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民宗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德阳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按要求划定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场所，开展登记、监管等工作。[各镇（街道）、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经合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严格特殊食品企业监管。严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深化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加强对注册和备案产品的事后监管，稳步推进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持续强化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管方式，其中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企业比例达到 2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食药物质管理试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保持严厉打击态势

13.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和执法行动。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

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抓好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开展“国门守护”行动，全环节加强冷链食品监管；深入实施“铁拳”“昆仑 2022”“春雷行动 2022”“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等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种类，将监管和打击贯穿于非法生产、非法加工、非法交易等全环节全过程；加强对互联网、跨境等经营方式监管；健全举报机制，加强协作联动，探索开创智慧执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经合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狠抓大案要案、典型案件和挂牌督办案件，形成社会面威慑。加大案件侦办力度，查办一批性质恶劣、影响大、热点高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加大警示和震慑力度。（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15. 推进智慧监管。依托国、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推动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推动落实“阳光餐厅、阳光食材、阳光共治、阳光执法”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运用，强化信息资源整合，突出监管业务应用；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

度，消费者查询国产婴幼儿配乳粉追溯信息次数比 2021 年提高 50% 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力争全覆盖，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65%（市教育局负责）。

16.实施信用监管。加快食品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全面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达 30% 以上（市经信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在食品经营企业、学校食品安全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列入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农产品生产主体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惩戒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夯实基础保障支撑

（一）完善法规制度建设

17.健全标准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部分地方标准跟踪评价任务。引导、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执行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食品安全标准水平。（市卫健局、市经信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制度机制和法规建设。适时修订《广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市市场

监管局负责)。全面深化行刑衔接制度,建立完善数据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交、联合督办和涉案物品存储销毁长效机制(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基础保障

19.加大人员培养和硬件设施建设。按照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广汉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市市场监管局、德阳高新区相关部门负责)。着力提高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综合检测、运行管理、监测预警和为农服务能力,县级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50%;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构筑完善共治格局

20.持续开展“双安双创”。积极参与国家农安县创建工作;完成国家农安县跟踪评价和省级监管示范县双随机动态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1.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全国科普日”等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依托“天府科技云”平台进行线上科普宣传(市科协负责)。评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十大案例、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宣传(市公安局负责)。

八、督促推动责任落实

22.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巡察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目标办、市食安办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党务、政务、党政同责专项考核相关办法，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办、市食安办负责）；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目标办、市食安办负责）。

23.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县、乡两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有效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食安委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按季度调度。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九、大力推动创新发展

24.着力推进特色产业稳面提质增效。全市菜、果、茶、药等特色产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24.5 万亩，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7 家；培育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抓好优势特色水产品品牌培育（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5.做强做优地方特色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调味品、肉制品、粮油等优势产业，培育“广汉缠丝兔”地标品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创建首批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川菜领军企业，孵化一批限上餐饮企业，鼓励区内餐饮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本土餐饮企业到省外开设连锁餐厅，打造全国知名的川菜品牌（市商务经合局负责）。开展火锅产业强链行动，通过产业内企业的优势互补、互动，整体提高广汉市火锅产业在川内甚至国内知名度，擦亮美味火锅广汉造招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稻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德阳）项目建设，促进稻菜产业发展和群众的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6.试点示范，创新引领争一流。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统筹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等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食品生产

企业探索引入第三方审计制度等方法，不断完善“物料平衡”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围绕主体责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召回应急演练、雒城街道开展食品摊贩监管规范化管理试点〔相关镇（街道）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